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 2020 年研究生工作方案

(教育学部教育管理学系)

为充分发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积极导向功能，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结合专业实际，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教育管理学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0 年研究生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教育管理学系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是制定教育管理学系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确定直研学生的推荐，对本系推免工作负总责。成员如下：

组长：胡耀宗

副组长：胡丽娟

成员：董辉、张文国、柳叶

2. 根据推免工作的需要，成立“推免信访小组”，其职责是对教育管理学系的推免工作进行监督、监察。成员如下：组长：郭继东成员：金娣

3. 毕业年级组成“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综合评分和排名的计算，以及班级民主评议工作。由辅导员、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两名学生代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组成，辅导员任组长。

二、工作程序

1. 系所制定推免细则，学部学术委员会通过后，上报学校；

2. 辅导员向学生介绍推免的申请资格、申报步骤、名额分配等情况，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

3. 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过时申请或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4. 辅导员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草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成绩、科研表现、学生工作及获奖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名并复核；

5. “评定工作小组”组织班级学生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6. 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教师组成面试小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结合面试成绩确定推免学生的拟推荐人选；

7. 公示。学系将推免学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如有疑问，可在三天内向“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

8. 复核。如学生对评定结果提出疑义，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进行复核，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如无疑义，则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9. 上报。确认无误后，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直研学生推荐名单报学部教学事务部。

三、推荐标准

推免工作必须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3. 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4.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

5. 专业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素质（两名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的推荐）。

6. 外语成绩优异（CET—4 不低于 550 分或 CET—6 级不低于 425 分）。

7.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等受处分记录的学生优先，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院系会加强考察并作为扣分项计入总分。

四、综合评分计分细则

（一）基本计算办法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系所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类考核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和处分记录的扣分项目四部分确定。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笔试、面试、竞赛加分等信息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可追溯可核查。学业成绩按照专业课成绩计算，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专业能力类考核成绩根据学生的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得分（面试）组成；素质类加分项目包括各种高水平竞赛获奖、参加学术研究情况、各类学术研究成果、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社会工作情况等。

综合评分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学业成绩的权重为 60%，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得分的权重为 20%，素质类加分的权重为 20%。具体构成见表 1。表 1 综合排名计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内容
学业成绩	60%	详见 1

专业能力素质测试	20%	综合素质	70% 详见 2
		外语测试	30% 详见 2
素质类加分	20%	学术科研	70% 详见 3
		社会工作	30% 详见 3
扣分项目	-10%	详见 4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包括大学本科三年所有学科成绩。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frac{\text{课程}i\text{成绩} \times \text{课程}i\text{学分}}{S_i}}{\sum \text{学分}i} \times 100$$

其中， S_i 为同一专业学生课程 i 或课程 i 同一教学班级之成绩的最高分，课程 i 学分为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i 的学分数。

关于学业成绩的说明：

- a. 不包括学校公共基础课及选修课的成绩；
- b. 英语高班原始成绩计入普通班时，加权 1.1，英语低班原始成绩计入普通班时，加权 0.9；
- c. 学业成绩按照专业课成绩计算，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
- d. 专业选修课计算方法：全班同学都选的专业选修课成绩计入学业成绩；班级不同学生所选的不同专业选修课，在保持全班同学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学分一致的所修课程的最高成绩进行计算。

2. 专业能力素质测试

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包括综合素质和外语两部分，以面试形式进行。根据面试结果并利用以下公式，确定专业能力素质测试的最终得分。

$$\text{专业能力素质分} = \frac{\text{学生 } i \text{ 的专业能力素质分}}{S} * 100$$

其中，学生 i 的专业能力素质分根据面试分数而定， S 为同一专业学生的面试分最高分。

3. 素质类加分

包括学术科研加分和社会工作加分两部分。

3.1 学术科研 计算方法：

$$\text{学术科研分} = \frac{\text{学生 } i \text{ 的科研计量分数}}{S} * 100$$

其中，学生 i 的科研计量分数按以下加分标准直接求和得出， S 为同一专业学生的科研计量分数的最高分。

表 2：学术科研加分标准

类型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论文	SSCI 期刊	50 分	a. 用稿通知不作为计分依据。 b. 论文须提供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与目录）。 c. 参与撰写专著或翻译著作，不构成完整章节的，不计分。 d.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等次的加分值计分，不累积计分；既获奖又发表的成果，可按相应标准累积加分。 e. 合作性的科研成果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划分
	核心期刊（指当年 CSSCI 来源期刊）	16 分	
	普通期刊（包括在报纸发表的学术文章）	4 分	
专著	专著	按章累计计分（4 分/章），但单本专著的满分为 20 分	
译著	译著	按章累计计分（3 分/章），但单本译著的满分为 14 分	
国家级学术竞赛	特等奖	20 分	
	一等奖	16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8 分	

竞赛	上海市 级学术 竞赛	优胜奖	6分	该成果的量化分数：两人完成的成果，第一作者占70%、第二作者占30%； 三人完成的成果，第一作者占50%、第二作者占30%、第三作者占20%；四人及四人以上完成的成果，第一作者占50%、第二作者占30%，其余作者均分剩余的20%。 f. 期刊文章发表数量大于5篇的，只计算5篇代表作。 g. 竞赛获奖，申请时须提交获奖证书。 h. 课题研究须提供结题证书或者在研证明。
		特等奖	16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8分	
		鼓励奖	4分	
	大夏 杯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优胜奖	2分	
	院级学 术竞赛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课 题	国家级	12分	
市级		8分		
校级		5分		
学部级、系所级		2分		

3.2 社会工作及获奖情况

社会工作主要指担任班级、学生会、团委等部门的职务，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经历以及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荣誉指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级荣誉。

计算方法：

$$\text{社会工作及荣誉分} = \frac{\text{学生 } i \text{ 的社会工作及荣誉计量分数}}{A} * 100$$

其中，学生 i 的社会工作及荣誉计量分数按以下加分标准直接求和， A 为同一专业学生的社会工作及荣誉得分的最高分。

表 3：社会工作及荣誉加分标准

类型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学生工作	班长、团支书、分团委副书记、系所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会主席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部学生党支部书记、校学部学生会主席团、社团联主席团、社团协会会长	1.5 分	a.以聘书或者学校相关任职证明为准 b.此项社会工作计量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计量，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量。如果同一申请者在同一学期有多个计量项目，则只按最高值计量一次。将同一申请者不同学期的计量结果进行类累计即得该申请者的社会工作原始分。
	班委、团支部委员（包括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等）、系所党支部委员、学生会成员、学生社团成员、学部团委书记助理、学生会主席助理、校学部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比如理论部部长、副部长）、学部学生党支部委员（包括副书记和委员）	1 分	
参军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三个月以上）	1.5 分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	1.5 分	
公益活动	区级以上政府机关加盖公章	1.5 分	累计不超过 2.5 分
	校级、学部级机关加盖公章	1 分	
荣誉	国家级（经工作小组认定）	4 分	a. 须提交相关证明 b. 其他荣誉经工作小组认定，参照计分精神确定具
	市级（上海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奖等）	2.5 分	
称号	校级（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十佳女大学生，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奖等）	2 分	c. 将同一申请者荣誉计量结果进行累计即得该申请者
	校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1 分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积极分子等	0.5分	荣誉原始得分。
-----------------	------	---------

4. 扣分项目违纪处分

扣分项目分=学生 i 的违纪计量分数×100

其中，学生 i 的违纪计量分数按以下扣分标准直接求和。

表 4：扣分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标准
警告	10分
严重警告	15分
记过	20分
留校察看	25分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等受处分记录的学生优先，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系所会加强考察并作为扣分项计入总分。

（二）特别推免

综合排名达前 50%（含 50%），或学业成绩排名达前 50%（含 50%）的学生，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 1.具有特殊专长、科研创新潜质，取得专利、发表 SSCI 论文等研究成果；
- 2.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特别推免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三名及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或各专业点（教学点）责任教授联名推荐（1名教授至多推荐1名学生，推荐人有意向接收学生或能推荐到熟悉的学科领域）。

3.学部、系所审核同意，并在学部、系所网站及布告栏上同时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4.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5.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者参加答辩。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的。

五、 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

六、 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经核实有以上行为者，取消推免资格。

七、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要计分的证明文件原件，视为放弃该项计分；规定时限之后取得的成果和成绩，不予计分。

八、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九、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教育管理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教育管理学系

2019年8月

附件：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日期：